

2014 年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 年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、第 4、第 5、第 6、第 7 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债券名称：2014 年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
2、债券简称：PR 宁开控。

3、债券代码：124678。

4、发行人：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。

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5 亿元。

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。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，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、第 4、第 5、第 6、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，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。

7、票面利率：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，票面利率为 7.09%，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

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止。

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1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1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8 年 4 月 20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 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起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1 日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

作日), 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, 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, 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三、分期偿还本金后债券面值、开盘参考价及债券简称变更情况

1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 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, 本期债券面值
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第一次偿还比例}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$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\% - 20\%)$$
$$= 60 \text{ 元}。$$

2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。$$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19 日